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六届 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综合服务项目（项 目编号：LZZC2026-G3-990266-GXHC）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柳州市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授权代表：古鸣

联系电话：15007722163

单位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柳州市广播电视台东门6号两层门面

质疑人于2026年7月21日现场递交了针对第十六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266-GXHC）中标结果的质疑函，我公司已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公司及时将质疑内容反馈给采购人。经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同类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计分标准，公开可核验业绩数量极少，涉嫌提交虚假业绩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质疑事项 1 答复：经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分无误。质疑人未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主张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中标供应商企业规模、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严重不匹配，不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且从业人数申报存在重大虚假陈述。

质疑事项 2 答复：经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分无误。质疑人未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主张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评标委员会打分结果与投标文件客观缺陷明显矛盾，打分逻辑异常，涉嫌未按招标文件标准客观独立评审。

质疑事项 3 答复：经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分无误。质疑人未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料，相关主张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答复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事实依据……”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综上所述，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 1、2、3 不成立。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有向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我公司将把有关情况向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特此答复。

广西华诚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